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科技局内设机构》的通知（湛机编办〔2022〕158 号）精神，湛江市科学技术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

下设 8 个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2、规划与政策法规科；3、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4、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5、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6、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7、科技监督与诚信监督科；8、机关党委（人事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市科学技术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规划，以及促进科技发展，引进国（境）外智力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负责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负责部门预算执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

(四)拟订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包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

(五)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编制市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负责市国防动员委员会科技动员相关工作。

(六)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承担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促进科技创新创业。

(七)牵头组织省实验室建设。负责健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八)负责全市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九)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会同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和港澳台优秀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以及重点外国和港澳台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承担外国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承担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政策。

(十二)负责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提名工作。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科技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分散、封闭、低效和资源配置“碎片化”的现象。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宏观管理，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

今年来，市科学技术局认真落实市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项科技创新工作，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社会 R&D 研发经费投入 41.26 亿元，同比增长 29.1%，比全省平均增速 8.9% 高 20.2%，位列粤东西北第一。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创新发展。一是推

进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成立湛江海洋、现代农业、绿色化工三大产业创新中心，出台《推进三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和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努力推动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创新驱动产业发展示范地。二是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湛江湾实验室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创漂浮式动力定位养殖平台——“湛江湾一号”开工建造。积极推动湛江国家高新区调整扩区工作，指导廉江开展省级高新区监测统计工作。三是推动研发机构提质增效。组织开展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动态评估，积极发动企事业单位申报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认定了 7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8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抓好科技企业培育，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是扎实开展企业摸底调研。联合财政、税务部门组织开展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自查。深入开展“百园百校万企”创新合作行动，联合国家高新区实地调研企业 50 多家，会议调研企业约 150 家。二是积极发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今年来共推荐三批 180 家企业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三批 159 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特别是重点跟踪和服务支持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等 2 家龙头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目前，2 家企业均已通过省网评。三是持续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加速器建设，新认定 1 家市级众创空间广东万易达众创空间以及 1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加强成果体系建设，促进科研成果加速转化。一是抓

好成果转化。举办湛江市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评选出“湛江市十大科技成果转化优秀案例”。组织驻湛科研院所 30 多个专家团队到塘蓬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百千万工程”推介培训会暨农村科技特派员送技下乡活动，推介科技成果 80 多项，其中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与湛江市乡村振兴驻塘蓬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订《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帮扶工作协议书》。二是抓好技术合同登记，积极对接企业以及科研院所，精准抓好登记认定，我市 2024 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563 项，合同成交额 1.77 亿元，居粤东西北第一。三是做好省科技奖申报服务，举办 2024 年科学技术奖申报专题培训班，组织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约 70 多人进行培育，为我市今年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打下坚实基础。

（四）强化科技支撑作用，赋能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一是推动蚝产业技术攻关。举行第三届中国国际牡蛎产业高峰论坛暨湛江蚝与水产养殖产业高质量研讨会，促成国家贝类产业技术体系与湛江湾实验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28 家科研机构、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依托湛江蚝产业技术研究院，成功收集储备原种资源 2000 份，培育出优质湛江红蚝“广福 1 号”苗种 1000 万粒，创新开发出生蚝与大型海藻绿色生态养殖技术体系，并初步明确在东海岛建立良种繁育基地。二是落实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湛江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征集备案工作，备案入库 151 人。三是推动农业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廉江市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完成第

七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验收工作获得良好等次。督促指导第一批省级创新型专业镇岭北镇和良垌镇建设以及第二批省级专业镇申报。组织开展2024年度湛江市“星创天地”备案工作。督促和指导全市5个人县（市）建立“百千万工程”县域创新基地。

（五）优化人才环境，科技人才引育培跃上新台阶。一是深入实施人才项目，组织实施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人才振兴计划，支持项目经费355万元。组织实施海洋青年人才创新项目，遴选8个项目。组织实施2024年省级人才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项目，立项19个项目，支持排经费305万元。二是提供优质人才服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我市全年受理外国人来华工作166项，同比增加40.68%，其中A类高端人才102人，B类专业人才56人，C类一般人才8人，A、B类人才办理数量分别同比增加56.92%，24.44%，来华工作高层次人才比例提升。落实高新区科研助理岗位706个，排名粤东西北第一，同比增长44.3%，超额完成科研助理岗位开发工作。三是培育成果转化人才队伍。举办国家初（中）两级技术转移经纪人培训班，40名科技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并获得国家火炬中心颁发的结业证书。举办第一期科技评估师专题培训班，特邀国家级专业团队到湛现场授课。

（六）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一是强化区域科技合作。联合广湛园推动科技创新“反向飞地”建设，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反向飞地”——1号智造谷·广湛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空间于6月24日揭牌成立。推动绥湛南

北联动、对口合作，开展绥化、湛江科技成果线上路演对接，我市 7 项科技成果参与路演、发布。二是举办和参与高质量发展系列大会。在全省高质量大会中设置湛江展区，以“绿色食品、绿色能源、绿色石化、绿色钢铁和蓝色海洋经济”为主题，展示了湛江临港重大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和海洋科技创新特色优势，得到省科技厅领导肯定，省委书记黄坤明到湛江展区观展。组织举办全市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展现近年来科技助力产业发展成果，营造良好创新氛围。三是加大科普宣传力度。举办 2024 年度“创新湛江杯科普作品及讲解大赛暨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湛江选拔赛，最终评选了一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奖，并选拔了一批优秀的科普讲解比赛选手参加省赛，湛江代表队在省赛中获 4 个二等奖、2 个三等奖和 4 个优秀奖。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515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5108.3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46.5 万元。2024 年总支出 515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6.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组 长：	江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钱成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雪琦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黄光耀 四级主任科员
闫雯静 机关党委（人事科）科长
江雄伟 科技监督与诚信监督科科长
王进昌 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科长
徐宇霞 规划与政策法规科科长
欧阳昕 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科长
陈 钺 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科长
陈秒东 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负责人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我局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成立了由领导、业务和财务骨干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各科室相互配合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工作真实有效。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局2024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根据通知要求于2025年5月15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在 2024 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紧紧围绕“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挥科技作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进一批高层次的科研人才”。的总目标，认真落实市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项科技创新工作，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社会 R&D 研发经费投入 41.26 亿元，同比增长 29.1%，比全省平均增速 8.9% 高 20.2%，位列粤东西北第一。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局 2024 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制定了预算方案，对我局的预算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对我的预算进行公开。

4. 预算使用效益。

我局认真落实市科技创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项科技创新工作，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全社会 R&D 研发经费投入 41.26 亿元，同比增长 29.1%，比全省平均增速 8.9% 高 20.2%，位列粤东西北第一。

（三）存在问题

制度完善、经费审批、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执行预算。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公务支出各项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购置、

保管、使用及处置等程序，定期进行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新预算法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的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